

# 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4年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推動本系課程之發展，掌理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並求符合學生核心能力培養，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的情形，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名，包含：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在校學生一名，以及系友、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等至少一名。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三、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各項課程、學術研究及整合型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通過之各項決議須提本系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